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6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821）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2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咨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21 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